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文藝晚會 /

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/
 (英文) National Day Celebration Committee of
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s

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干諾道西 28 號威勝商業大廈 3 樓
 註冊地址(英文)： 3/F, Wayson Commercial Building,
 (必須填寫) 28 Connaught Road West, Hong Kong
 通訊地址：
 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
(C) 電話號碼： 2541 8620 傳真號碼： 2858 5719

(D) 本機構是：
 根據《 社團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)
 為 中西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²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姓名：(中文) [REDACTED] (英文) [REDACTED]	姓名：(中文) [REDACTED] (英文) [REDACTED]
職位： [REDACTED]	職位： [REDACTED]
聯絡電話號碼： [REDACTED]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[REDACTED]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⁴ [REDACTED]
傳真號碼： [REDACTED]	傳真號碼： [REDACTED]
電郵地址： [REDACTED]	電郵地址： [REDACTED]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 CI
1. 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 西區國慶嘉年華	25/9/2016	85,000	123/2016-2017
2. 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七周年 中區國慶嘉年華	18/9/2016	85,000	124/2016-2017
3. 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六周年文藝晚會	22/9/2015	50,000	177/2015-2016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 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 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、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、 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負責統籌、策劃活動並組織落實
	中西區區議會並承擔部分費用等
2. 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文藝晚會
- (B) 性質：慶祝國慶 與民同樂
- (C) 目的：通過舉辦此活動展開公民教育，增強市民對社區及祖國的歸屬感

- 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2017年9月18日
- 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7年7月至9月期間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115,000.00元 /
- (G) 舉辦地點：中環大會堂低座音樂廳
- (H) 內容：唱歌、舞蹈和文娛等綜合表演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／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1200人 義工：60人 工作人員：20人(受薪/非受薪)

表演者／講者：100人 嘉賓：200人 其他：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宣傳海報、單張、入場券(免費)、團體動員等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要求達到 80%以上的出席率

(2) _____

(3) _____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擬定計劃方案	7月
邀請演出團體，商定節目內容	8月
組織實施	9月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部分門票將由大會堂公開派發；部分將通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公開派發；部分將通過區內團體派發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	單價 (元)	總額 (元)
	(i)	(ii)	(iii)=(i)x(ii)

參加者費用 ⁵			
內部資源			33,850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33,850 ✓

預算開支項目 ⁶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舞台背幕製作、設計、安拆(24X8)	1 套	15,000.00	15,000.00	15,000.00		
大堂背幕製作、設計、安拆(12X8)	1 套	5,000.00	5,000.00	5,000.00		
入場券	2000 張	1.50	3,000.00	3,000.00		
請柬	500 套	12.0	6,000.00	5,000.00		
場刊 (A5 尺寸)	2000 張	1.5	3,000.00	2,000.00		
藝術團表演費	1 項	70,000.00	70,000.00	70,000.00		
音樂及歌曲版權費	1 項	4,000.00	4,000.00	3,000.00		
工作人員飲品及飯盒	50 人	40.00	2,000.00	0.00		
攝影費用	1 項	1,000.00	1,000.00	0.00		
舞龍及舞獅費用	1 項	20,000.00	20,000.00	0.00		
郵票支出	500 份	1.70	850.00	0.00		
場租支出	1 項	13,000.00	13,000.00	12,000.00		
雜項支出	1 項	1,000.00	1,000.00	0.00		
酒會嘉賓食物	1 項	5,000.00	5,000.00	0.00		
總額：			148,850.0 0 (B)	115,000.0 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115,000.00 ✓ = (B)\$ 148,850.00 ✓ - (A)\$ 33,850.00 ✓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(b) - (a)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⁷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。
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 - 贊助和捐贈
 - 增加參加者費用
 - 其他(請註明)
-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獲授權人姓名：
職位： 總幹事
日期： 8.6.2017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